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7號

債 權 人 張藝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昉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510條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吳昉諭之戶籍地設於臺中市潭子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認債務人之住所地非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